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参与设立了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缴出资人民币3,600万元，认缴比例30%。

二、产业基金延期情况

产业基金原于2023年5月2日到期，因投资的部分项目未能完全退出，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，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，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决定延长产业基金存续期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5月2日。

近日，产业基金已完成合伙合同、合伙期限等相关内容的工商备案工作，合伙合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自2016年5月3日至2021年05月02日。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合伙期限进行延长，但合伙期限最长不超过柒（7）年。

修订后：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自2016年5月3日至2024年05月02日。

除以上条款变更外，合伙合同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产业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合同及延长合伙期限变更决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